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
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

验收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

2023 年 9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桂林理工大学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2012 年 2 月 15 日、桂水水保函〔2012〕18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下文将以现单位名称体现）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强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以及《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等有关的规定，桂林理工大学于2023年9月16日在崇左市扶绥县召开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桂林理工大学、施工单位广西强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1名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由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短缺，项目东北侧的二期工程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本项目位于崇左市扶绥县城机新区东，扶绥县进城大道旁。项目区属桂西南中低山丘陵区，属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903-48-01-029159），行业类别为社会事业类项目，建设规模为：建筑面积 268353.63m²，学生人数 14000 人，建筑密度 23.2%，容积率 0.848，绿地率 29.8%。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体育场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31.85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方 12.97 万 m³（含表土剥离 1.85 万 m³），总填方量为 4.76 万 m³（含表土回覆 1.85 万 m³），通过土石方内部调配，达到土石方平衡，无取借方产生。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0.5 年（126 个月）。项目完成总投资约 1.9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99 亿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91.16 万元，由桂林理工大学投资建设，桂林理工大学负责现场管理。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2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2〕18 号”文印发《关于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批复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3 月，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2021 年 10 月，广西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设计包含于施工图设计中，无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9 月，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三色评价总体得分为 95 分，“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8%、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9.3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9%、林草覆盖率 29.64%。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9 月，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

标值，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加强项目区内植被的补植和养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扶绥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耿杰利	桂林理工大学	副指挥长		建设单位
组 员	汪加梁	桂林理工大学	工程部主任		建设单位
	韦世文	广西景鹏科技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忠臣	四川兴景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刘六三	桂林南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监理单位
	王 锋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赵 锋	广西强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梁志鑫	广西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 工		特邀专家